



新竹市立竹光國中

竹竹苗升學新制

《七年級新生適用》

停 看 聽

竹光國中教務處製作 114.09



活力 創意 合作 理性

家長孩子免恐慌



Q1.我剛進國中有什麼要特別留意的呢？

孩子七、八年級就學期間**完全沒有影響**，均衡學習、日常表現、服務學習、本土語認證等**都無改變**。





新竹市立竹光國中

均衡學習

藝術、健體、綜合及科技共四領域，7上~9上平均四領域皆及格可獲15分、三領域12分、二領域8分、僅一領域4分。

多元評量
補考機制

日常表現

該學期無曠課（不含集會時段早修、午休）得2分，六學期共12分。
獎懲累積最多20分，另功過相抵無懲戒得10分。

按時請假
爭取記功
積極銷過

服務學習 本土語言認證

每學期六小時得2分，本校規劃相關服務學習任務。
五學期共10分。
本土語過初級採計2分。

爭取志工
落實本土

竹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(預告117)

扶助弱勢

- 採計1分
- 總分1分

1.扶助弱勢:1分

1

均衡發展

- 採計30分
- 總分30分

- 1.就近入學:5分
- 2.志願序位:10分
- 3.均衡學習:15分
- 1.無懲罰紀錄:10分

多元學習

- 採計40分
- 總分54分

- 2.無曠課紀錄:12分
- 3.獎勵紀錄:20分
- 4.服務學習:10分
- 5.本土語言認證:2分

教育會考

- 採計30分

1.會考成績:30分

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積分	6			5	4	3	2

5

總 積 分 100 + 1

註: 依115學年度竹苗區入推會決議製表





起航 變革篇 | 同分比序順序增修處

竹苗區免試入學同分比序順序(預告117學年)

1

總積分

總積分100+1分

扶助弱勢(1分) + 均衡發展(30分) +
多元學習(40分) + 教育會考(30分)

1

2

均衡發展總積分

3

志願序位積分

每5個志願序為同一群組

第 1~ 5志願序10分，第 6~10志願序 9分，
第11~15志願序 8分，第16~20志願序 7分，
第21~25志願序 6分。

4

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

5

會考總積分

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積分	6			5	4	3	2

5

6

會考成績總點數(五科標示+寫作級分)

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點數	7	6	5	4	3	2	1
寫作測驗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零
點數	1	0.8	0.6	0.4	0.2	0.1	0

7

7-11

會考各科積分 (依序為：國數英社自)

12

寫作測驗級分

13-17

會考各科標示點數 (依序為：國數英社自)

Q2.那新制度改變了什麼呢？

扶助弱勢總積分加 **1** 分

三級分轉變成 **5** 級分

會考成績（含寫作）總點數 **7** 積點



五級分制 更 細 緻

改善基礎 範圍過大

- ◆ 真實反映學生的學力。
- ◆ 展現學生學習成就表現。

免試比序面

志願選填 更 精 確

提升志願選填 落點準度

- ◆ 選擇更符合自身能力的學校。
- ◆ 落實適性入學理念。

教育選才面

均衡學習 更 全 面

先比積分 再比積點

- ◆ 促進學生各科均衡發展。
- ◆ 改善偏科現象。

教育育才面

扶弱機制 續 保 障

跨級距設計

- ◆ 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的升學機會。
- ◆ 確保教育公平性與包容性。

教育公平面

5 級分 ， 7 積點

1 扶弱

Q3. 5 級分是什麼？

舊制：3級分 A (6). B (4) .C(2)

區間廣，較難呈現真實學力，選填不好判斷

新制

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積分	6			5	4	3	2



活力 創意 合作 理性

5 級分對哪一類的孩子有優勢呢？

舊制中B++、B+、B皆為4分，

而新制度中採計為5、4、3分，序位的區別更加明確，鼓勵程度**中段的孩子**持續努力。

Q4. 7 積點是什麼？

5科標示 + 寫作級分

均衡各科發展，將寫作包含在其中。

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點數	7	6	5	4	3	2	1
寫作測驗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零
點數	1	0.8	0.4	0.4	0.2	0.1	0



Q5. 7 積點帶來什麼改變呢？

1. 積點可讓學力狀態更顯著，選填比序更明確找到適合的學校，增添志願排序簡易度。
2. 從前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的比序放置較前，造成偏科問題，積點可該改善偏科問題。
3. 舊制中，作文的比序在比較後面，而新制度中作文會納入點數採計，提高作文成績在會考中的重要性。



前後制度比較

比較項目	116 學年度 (原制度)	117 學年度 (新制度)	差異說明
總積分	100	101(扶助弱勢1分)	將扶助弱勢納入總積分
會考成績採計	三級分制 (A 、 B 、 C)	五級分制 (A 、 B++ 、 B+ 、 B 、 C)	B 級細分為三個級別，增加評量精準度
積分設定	A：6 分、B：4 分、 C：2 分	A：6 分、B++：5 分、B+： 4 分、B：3 分、C：2 分	同一科的分數細緻化，總積分更具區辨力
積點制度 (比序)	無積點制度	有積點制度：轉換為積點 (A++：7 點 ~ C：1 點)	若積分相同，依積點進行進一步排序
寫作測驗	無積分	寫作成績轉換為積點 (6 級分 → 1~0 點)	寫作成績正式納入積點比序項目



新竹市立竹光國中

希望這份資訊
讓您對新制有初步的認識

若尚有疑問請洽竹光教務處
5246683 #611.613

竹光國中教務處製作 114.09

